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簡坤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微型針孔攝影機貳部、記憶卡貳張及智慧型手機壹支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倫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5日晚間6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「飲廊Corridor」廁所內，分別在洗手槽左手邊及地面左側角落裝設微型針孔攝影機各1部，竊錄告訴人尤○晨、猶○赫・○勇、楊○聖、林○廷等人如廁之畫面。嗣經該店店長張銘麟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至廁所準備打掃，發現上揭微型針孔攝影機2部予以取出後，被告陳志倫隨即向張銘麟表示上揭微型針孔攝影機2部為其所有，張銘麟隨即報警處理，並扣得上揭微型針孔攝影機2部、記憶卡2張及智慧型手機1支等物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尤○晨等4人告訴被告陳志倫涉犯妨害秘密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陳志倫係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無故竊錄他人非公

開之活動及隱私部位」之妨害秘密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三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尤○晨等4人陸續達成和解，被告依約賠償告訴人尤○晨等4人後，告訴人尤○晨等4人分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和解書2紙、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卷可稽，本案告訴人既均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，並不受本案罪刑部分之影響，故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，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，於檢察官業已同時載明聲請沒收之意旨，仍得於判決中併予宣告沒收。

㈡經查，扣案微型針孔攝影機2部、記憶卡2張及智慧型手機1支，均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自陳在卷。而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載明請求宣告沒收此部分扣案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4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曾尚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
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信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